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弘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品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美心即定益工程行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1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